



离婚及子女事宜

在离婚诉讼期间和之后，重点要确保子女的福利得到照顾。只有在法庭信纳为18岁以下子女作出的安排令人满意时，才会发出离婚的最终判令。法院将透过「第18条声明」（《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192章）第18(1)条）声明信纳为子女作出的安排令人满意。

法庭鼓励参与离婚诉讼的各方，透过调解就子女安排达成互相接纳及自愿的协议，随后亦可将其转化成法庭命令。

关于子女事宜，法庭可作出下列命令：

1. 子女的管养

- 「管养」一词是指对子女的人生作出重大决定，如教育、健康、宗教和把其带离出该司法管辖区。
- 法庭可判父母双方共同管养子女，或把独有管养权判予父或母其中一方。
- 即使父或母一方获判子女的独有管养权，没有管养权的另一方仍保有在所有影响子女的事宜之上获得咨询意见的权利。如不获管养权的一方对某一特定问题有强烈意见，则他/她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以阐明事宜。

2. 子女的照顾和管束

- 「照顾和管束」是指对子女的日常照顾。这包括监督孩子做课业、安排返学校，以及决定子女每晚何时上床睡觉等责任。获判子女照顾和管束权的父或母一方将会是主要与子女同住的一方。
- 法庭可判父母双方负责共同/分担照顾和管束子女，或父或母其中一方单独负责照顾和管束子女。
- 即使父母其中一方获判子女的独有照顾和管束权，另一方一般亦会获判子女的「探视权」：
 - 「探视权」一词是指不获照顾和管束权的父或母一方与子女共度的时间，例如通过电邮、短信、电话、视频通话联系子女，以及携同子女外出或让子女留宿（「留宿探视」）。

○ 探视安排可采取下列不同形式：

- 「合理探视」，即任由父母双方之间定出如何探视及何时探视子女的细节。
- 「订明细节的探视」，即事先订明探视安排的细节，并由双方遵守有关安排。
- 「受监管的探视」，即必须在独立第三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探视。

法庭诉讼

法庭是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为首要大前提。法庭将考虑诸如子女或父母的意愿、子女的年龄或性别以及父母的行为等因素。在实行上，为判断子女的最佳利益，法庭将审议有关社会福利报告的建议和/或儿童心理学家报告中的调查结果，以及双方提交的任何有关证据。

如对子女及其安排有争议，「排解子女纠纷」的程序将会展开。法庭将指示双方进行「关于子女的约见」。

双方需在「关于子女的约见」前向法庭送交存档及同时互相交换「关于子女事宜的表格」（表格J），以说明各自对子女作出的安排。「关于子女的约见」是法庭可以作出各种指示/命令的聆讯。

「排解子女纠纷」聆讯的目的是让法庭协助各方就子女的安排达成协议。在「排解子女纠纷」聆讯中，法官将担任调停人的角色，协助各方议定子女的安排。法官将说明，假如将事宜提交审讯，他/她将如何裁决有关争议。这些指示往往有助促进各方的和解讨论。

如果双方在「排解子女纠纷」聆讯中不能达成和解，则双方将需要展开正式审讯，以判决有关子女的事宜。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各方随时可以出席法院以外的调解会议及其他另类排解纠纷的方法，以达成和解。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征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宁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